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79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洪銘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,4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